

## 关于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06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190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4076.5 亿元（返还性收入 405.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5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2.1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472.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26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调入资金 2 亿元。

### 一、省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 亿元，比 2019 年实际完成数减少 3.1 亿元。分项目看，税收收入 87 亿元，减少 2.8 亿元，下降 3.1%；非税收入 103 亿元，减少 0.3 亿元，下降 0.3%。主要项目情况是：

1. 增值税 32.4 亿元，减少 1.9 亿元，下降 5.5%。主要是增值税税率降低翘尾影响。

2. 企业所得税 46.7 亿元，减少 0.8 亿元，下降 1.6%。

3. 资源税（水资源税）5.8 亿元，增加 0.3 亿元，增长 5.3%。

4. 环境保护税 1.6 亿元，减少 0.5 亿元，下降 25%。主要是污染物排放量预计减少。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 亿元，增加 0.1 亿元，增长 12.4%。

6. 专项收入 48.1 亿元，减少 1.5 亿元，下降 3%。

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8. 罚没收入 3 亿元，减少 0.3 亿元，下降 10.4%。

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3 亿元，增加 1.6 亿元，增长 5.3%。主要是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

10. 其他收入 1.6 亿元，减少 0.1 亿元，下降 3.6%。

## 二、中央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中央补助收入 4076.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05.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5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2.1 亿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405.7 亿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02.5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46.9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9.1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71.5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55.7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58.7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1282.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96.7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7.9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0.9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2.9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7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7.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45.3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5.4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4.2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8.9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2.1 亿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 7.7 亿元，城市管网专项 4.4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专项 14.4 亿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 3.6 亿元，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5.5 亿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 53.7 亿元。

### 三、市县上解收入情况

按照现行省与市县财政体制，市县上解收入为 472.5 亿元。主要项目是：

1. 体制结算上解 90.5 亿元，为基数性上解。

2. 固定结算上解 42.2 亿元，主要是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解 14 亿元、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解 1.4 亿元、工商质检药监下划上解 8.2 亿元、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人员经费上划上解 1 亿元、税务部门经费上解 16.9 亿元。

3. 市县收入增量分成上解 333.3 亿元。其中，增值税等收入增量分成上解按预计的 2020 年市县收入和现行财政体制确定的有关收入增量上解比例计算（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罚没收入、社会抚养费的增量分成比例为 20%，企业所得税增量分成比例为 15%，除水资源税外的资源税增量分成比例为 30%）；地税税收增量上解比例为 2.5%。

### 四、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一般债务收入 269 亿元，为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额度；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

## 关于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06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210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3644.3 亿元（返还性支出 30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35.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5.6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省级使用（含待分配）6.5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待分 11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85.2 亿元。

### 一、省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0 亿元，其中：省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060 亿元，省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150 亿元。省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1060 亿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324.2 亿元，占 30.6%，项目支出 735.8 亿元，占 69.4%），比 2019 年省本级财力安排支出增长 7.1%，主要是 2019 年预算执行中市县税务部门地方应保障人员经费调整为省级统一管理后形成增支 37 亿元，扣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后增长 3.3%。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 亿元，教育支出 203.9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51.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 亿元，农林水支出 139.3 元，交通运输支出 10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0 亿元，预备费 20 亿元。

### 二、补助市县支出情况

补助市县支出 3644.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30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35.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5.6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支出 303.5 亿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64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4.1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9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9.2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57.2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35.2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1258.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71.6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7.9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0.9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2.9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7.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3.6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5.3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4.2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8.9 亿元。

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市县支出 105.6 亿元，其中：城市管网专项 4.4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专项 14.4 亿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 3.6 亿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5.5 亿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 53.7 亿元。

### 三、上解中央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中央支出 85.2 亿元，其中：原体制基数上解 15.2 亿元，出口退税基数上解 5.5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解 24.8 亿元，税务部门经费划转基数上解 26.2 亿元，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下划基数上解 8.4 亿元。

## 关于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的说明

汇总省本级部门预算，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3377万元，比上年减少1363万元，下降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7360万元，增加775万元；公务接待费6429万元，下降9.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41万元，下降10.6%；公务用车购置费2747万元，增加510万元。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省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交流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主要是按规定拟对部分公务车辆进行更新。

## 关于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824.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221.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32.4 亿元，上年超收结转 51.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519 亿元。

### 一、省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省本级收入预算 221.1 亿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71 亿元，下降 24.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下降。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 亿元，车辆通行费 144.8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8.1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 亿元。

### 二、中央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中央补助收入 32.4 亿元，其中：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 2 亿元，彩票公益金专项 3.6 亿元，水利移民扶持专项 17.5 亿元，交通发展专项 1.5 亿元，民航发展专项 4.9 亿元。

###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专项债务收入 519 亿元，为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上年超收结转 51.8 亿元。

## 关于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824.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72.9 元(当年收入安排 221.1 亿元、上年超收结转安排支出 51.8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市县支出 27.3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省本级支出(含待分配) 5.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19 亿元。省本级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

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4 亿元,主要用于政府收费公路建设等。

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体育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

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4 亿元,主要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

# 关于 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编制要求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省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 2019 年我省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 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2 亿元。

省本级收入 5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1 亿元，下降 50.4%，主要是考虑企业经营压力较大。具体安排情况是：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 4.5 亿元；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0.5 亿元。

##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020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8.2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6.2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亿元,下降17.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亿元。省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3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9亿元。重大项目支出主要是:安排国企改革专项4亿元、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补助1300万元、省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年度培训经费155万元等。

#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编制原则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 二、编报范围

2020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等。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94.5 亿元。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92.2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939.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31.7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9 亿元，其

中：保险缴费收入 2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0.8 亿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2.5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41.2 亿元。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1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8.5 亿元。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8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2 亿元。

####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12.6 亿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07.8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295.9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5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45.5 亿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5.4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31 亿元。

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9.6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9.6 亿元。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3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2.3 亿元，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0.6 亿元。